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三年八月

北京证券交易所：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万德股份”）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并已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民生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4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5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6
一、本次发行概况.....	6
二、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6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7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9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0
四、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	13
第五节 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15
第六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7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Xi'an Wonder Energy Chemical Co., Ltd
证券代码	836419
证券简称	万德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634015618W
注册资本	6,925.8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育斌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24 日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团结南路 30 号检测楼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团结南路 30 号检测楼
邮政编码	710000
电话号码	029-88994199
传真号码	029-84266234
电子信箱	yq@xawonder.com
公司网址	www.xawonder.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青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9-8899419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涂料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批发；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微通道连续反应技术研发及其产业化应用，主营业务为油品添加剂、石油炼剂、油田化学品以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硝酸异辛酯、聚丙烯酰胺纳米微球，其中硝酸异辛酯是一种广泛使用的柴油十六烷值改进剂，用于改善柴油的着火性能；聚丙烯酰胺纳米微球是一种用于提高三次采油过程中采油收率的调驱产品。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微通道反应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的精细化工企业，主营业务为油品添加剂、石油炼剂、油田化学品以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已成为国内主要的柴油十六烷值改进剂（硝酸异辛酯）生产商，并提供纳米微球驱油剂等多种精细化工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已形成以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石油化工企业为主体的客户体系，产品广泛应用于油品调和、石油炼制、油田开采等领域。

微反应工艺可解决传统釜式反应工艺易爆炸、反应不彻底等问题，能够实现更安全更环保的化工生产。2015年7月，公司建成了国内首个万吨级的硝酸异辛酯微反应工艺规模化生产装置，并实现了安全、高效、稳定、长周期运行。公司基于硝酸异辛酯规模化生产所形成的微通道反应技术应用经验，推进硝酸异丙酯、硝基胍等新产品研发和生产，拓展军工、医药、农药等领域客户。

公司已形成多项成熟的微反应工艺技术成果，其中自主研发的微通道连续硝化生产硝酸异辛酯技术已获得3项发明专利及1项实用新型专利。2014年10月，公司柴油十六烷值改进剂硝酸异辛酯专利技术产业被国家科技部列为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2020年5月，陕西省化工学会对公司微反应硝化成套技术出具了科技成果鉴定意见：“该成果在硝酸异辛酯微反应硝化万吨级产业化方面创新性显著，居国内领先水平”。2021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石化化工行业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和产品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工信厅原函〔2021〕137号），“新型微通道反应器装备及连续流工艺技术”为该技术和产品推广目录的第一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硝酸异辛酯、聚丙烯酰胺纳米微球，其中硝酸异辛酯是一种广泛使用的柴油十六烷值改进剂，用于改善柴油的着火性能；聚丙烯酰胺纳米微球是一种用于提高采油过程中采油收率的调驱产品。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资产总计（元）	516,264,615.85	457,281,254.04	352,845,153.85
股东权益合计（元）	297,504,455.50	247,810,933.57	242,492,77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97,504,455.50	247,853,717.29	242,105,951.81
每股净资产（元/股）	4.30	3.58	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0	3.58	3.5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37	45.81	31.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42	44.33	32.03
营业收入（元）	556,336,169.21	509,035,081.52	357,618,309.77
毛利率（%）	21.59	12.81	29.20
净利润（元）	55,432,641.73	12,692,911.98	42,517,81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5,458,264.34	13,122,521.75	42,905,837.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9,812,451.74	6,917,014.47	37,570,154.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9,838,074.34	7,346,624.24	37,958,180.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83,825,070.24	33,529,335.15	69,653,985.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5.39	19.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17	3.02	16.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19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19	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333,937.80	39,045,731.98	49,983,414.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90	0.56	0.7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8	2.61	3.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4.56	5.08	4.00
存货周转率	9.69	14.80	8.78
流动比率	1.61	1.43	1.86
速动比率	1.35	1.26	1.63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22.41%（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其中：新股发行数量	不超过 2,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22.41%（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 8,925.81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不包括现有股东转让股份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规定的，且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且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智能制造产业园（基地）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姚利民和汪兵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姚利民，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曾担任仁智油服（002629）IPO 项目协办人、佳都科技（60072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山大地纬（688579）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梅安森（300275）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合成咨询（603909）IPO 项目组成员。

汪兵，保荐代表人，曾担任华信新材（300717）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三晖电气（002857）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茂硕电源（002660）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雪迪龙（002658）项目协办人以及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啤酒花（600090）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杨林，曾参与华东电脑（600850）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仁智油服（002629）中小板 IPO 项目、茂硕电源（002660）中小板 IPO 项目、山大地纬（688579）科创板 IPO 等项目，具备证券从业资格。

（三）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

项目组其他成员：韩豪飞、韩笑、闫晨欣。

上述人员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民生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公司近三年持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年报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分别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187 号”、“信会师报

字[2022]第 ZB10816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1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五）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的规定

发行人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第（一）款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 5,543.2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2%，公司满足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上市标准。

（二）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的规定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情况。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进入创新层，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第（一）款的规定。

2、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期末净资产为 29,750.45 万元，满足《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第（三）款规定的标准。

4、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925.81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第（四）款的规定。

5、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925.81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第（五）款和第（六）款的规定。

6、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满足《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第（一）款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第（七）款的规定。

7、符合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第（八）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的规定

保荐机构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并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年度报告以及中期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的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四）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的规定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制度运行有效、良好。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保荐机构查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资料进行了抽查。发行人持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内控鉴证报告，并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资料进行了抽查。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保荐机构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并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声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并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声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五节 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1、事前或及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局和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对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向中国证监局和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或及时审阅,确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后及时向发行人获取有关决议和备阅文件。
2、督促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3、督促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督促其实施。
4、督促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促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促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等规定。
7、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督促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督导发行人严格依照相关制度实施。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8、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以及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对相关风险或负面事项及时发表意见。
9、对发行人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及时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10、定期出具并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定期出具并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11、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会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切实履行各项持续督导职责。
(二) 持续督导期间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保荐持

事项	工作计划
	续督导期届满，若发行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三) 发行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包括：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四) 其他安排	无。

第六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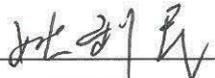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行）	景忠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保荐代表人	姚利民、汪兵
联系电话	021-60453962
传真	021-60876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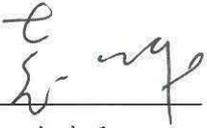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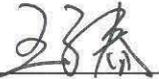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杨 林

保荐代表人：
 
姚利民 汪 兵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法定代表人（代行）：

景 忠

